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 2017-057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国都”、“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136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自2017年5月9日至2018年5月8日止，可行权数量共计4,677,920份，行权价为7.535元。

一、公司股票期权名称及代码

公司期权简称：新国JLC1

公司期权代码：036143

二、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等

根据目前的金融工程相关理论，并征询审计师的意见，审计师认为自主行权模式的股票期权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S模型）进行估值较为合理。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已有的期权估值产生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按可行权的股票期

权的数量和授权日的公允价值，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计提相关成本费用。因此，实施激励计划将会影响公司未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3,524.81272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467.792万股计467.792万元，资本公积增加3,057.02072万元，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各期损益没有影响。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并假定以2016年末相关数据为基础测算，将影响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0.022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0.26%。

三、公司自主行权安排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